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1)有關出售上海國心股權 的主要交易 及 (2)盈利警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受限於及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涉及任何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盈利警告

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公司目前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於出售事項後錄得除稅及其他交易成本的代價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此外，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稿的初步審閱，以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出售事項產生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總額介乎約人民幣60–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受限於及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出售事項的目標 : 目標公司的45%股權。
- 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 代價 : 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一年內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
- 代價及支付條款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釐定代價時，董事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賣方為收購目標公司的45%股權而作出的原有注資；(iii)目標公司的近期經營業務表現及其所屬行業前景變差；及(iv)目標公司至今的投資回報。
- 先決條件 : 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完成方才落實。
-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買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a)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至訂約各方書面相互協定之日期；或
- (b) 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其規限下，以及賣方悉數收取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代價付款後，完成將自該先決條件達成及賣方悉數收取代價付款當日起計30個曆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和商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從事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的業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分別由深圳百富長潤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維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原料及產品、礦產品、石油制品、燃料品、煤炭、焦炭、有色金屬、金屬材料的銷售等業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按照目前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目標公司並不屬於必需編製個別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企業類型。目標公司基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其數字分別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業績的一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2,068	(1,335)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2,068 ^(附註)	(1,69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498,817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須繳納少量企業所得稅，故此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時，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與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相同。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目標公司的過往投資回報及經營狀況，以及目標公司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1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顯示目標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惡化，且由於受貿易摩擦和增長動力不足等不明朗經濟因素的影響，導致整個化工原料、油品及其產成品此類大宗貿易業務的前景變差，估計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不盡預期，所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撤資及變現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集團未來投資(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出售事項涉及任何重大利益，故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盈利警告

完成後，賣方及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本公司目前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於出售事項後錄得除稅及其他交易成本的代價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最終審核而定。

此外，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稿的初步審閱，以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包括出售事項產生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虧損總額介乎約人民幣60-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虧損的估計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螺旋埋弧焊管的銷售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防腐加工服務的銷售也大幅減少；及(ii)因出售事項錄得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初稿的初步評估，可予修改。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發。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後方告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但未必會完成。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資料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4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間或多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中城新三板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4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國心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
「賣方」	指 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